
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
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和要求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职，2025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重点开展以下监督工作：

一、规范开展外部审计师评价和续聘工作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全面评价本行外部审计师安永2024年度履职情况，评价内容包括外部审计师的独立性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和工作质量等，工作质量评价指标涵盖专业胜任能力、审计计划与实施、审计沟通、审计成果等方面，并将评价结果作为聘用的重要参考。

（二）审计委员会严格落实监管部门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要求，审查安永的资质条件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执业质量等符合内外部要求后，同意续聘安永为建行2025年度外部审计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强化日常外部审计工作监督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 2025 年度外审服务合同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建行与安永约定审计服务范围、审计资源投入、审计抽样覆盖度等，依据法律法规等约定双方的责任、权利和义务，明确安永对建行信息的保密条款，强化审计质量、审计信息安全保障。

（二）审计委员会与安永审计团队充分沟通审计策略和审计计划，就外部审计工作安排和时间进度，提出完善建议；年度期间，随监管新规、会计准则调整变化等，动态提示安永跟进有关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计委员会定期听取安永工作汇报，包括 2025 年度第一、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商定程序执行情况，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审阅情况，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等多项情况汇报；与安永召开闭门会议，深入了解安永履职情况，定期接受安永工作总结备案等。

（四）审计委员会注重对关键审计事项、重点领域审计的指导，要求安永结合宏观经济形势、本行业务实际，加强对本行业务经营与风险控制的分析。

（五）审计委员会重视审计成果的沟通与应用，就定期报告，与安永充分交换意见，加强对安永审计初步意见的沟通；认真研究安永提出的管理建议，督促本行开展针对性管理改进。

（六）审计委员会全面落实外审管理和审计信息安全管理有关监管要求；强化非审计服务管理。

三、审慎提出 2026 年度外部审计师续聘建议

近期，审计委员会对 2025 年度外部审计师安永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，评估认为安永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诚信状况满足本行财务报表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；投资者保护能力符合相关规定；能够按照 2025 年度审计服务合同约定完成审计工作、提交审计报告，相关审计意见客观、公正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审计委员会同意聘用安永为本行 2026 年度外部审计师，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无变化。

评价议案、聘用议案经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核通过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本行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循监管部门、公司章程相关要求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定期开展评价并向董事会提出聘用建议，与外部审计师保持充分讨论与沟通，深入指导外部审计工作，督促外部审计师独立、客观执业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